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1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關於就法定披露制度所訂的"高級人員"範圍，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高級人員"的定義與《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稱"《指引》")草擬本內相關補充資料就此所訂的定義兩者的關係；《指引》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披露程序中所具有的地位及效力；以及修訂《指引》的程序；
- (b) 關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考慮補充在《指引》草擬本內相關資料(最好訂立量化準則)，以便上市法團遵從披露規定；
- (c) 關於擬議第307A(2)及251(1)條下的"附註"，考慮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聲明，以澄清該附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d) 關於擬議第307I條，確定根據該條文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否設有時限；及
- (e) 關於擬議第307L(1)條，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確保條文清楚反映有關政策原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5日